

高誘引《禮》考

何 志 華*

關鍵詞：高誘 周禮 禮記

一、緒 言

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二經，記載周代法制之總萃，闡釋古代禮儀制度，又記述古代儒家思想，影響深遠；然而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兩經編成以後，經歷代傳鈔，偶有訛誤衍脫；惟二經之傳世刊本甚少，其經本之最古者不過《唐石經》，而注本流傳於今者，最早亦不過宋槧而已，距二書之成書年代相去已遠；因之，單憑版本所見異文以校讎二經，顯然並不足夠。

今考東漢高誘爲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兩書作《注》，每引古籍以爲說解，當中屢引《禮》文爲說，尤以《周禮》爲多，其次爲《禮記》，惟未見引錄《儀禮》者。今輯錄高《注》所引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以比勘今本，或可推知高誘所見之古本舊貌，未嘗無益於二經之考證；反之，有今本高《注》引文因歷代逐錄而殘脫者，亦可據今本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以知其梗概。再者，據高誘引二經文例，亦可探求高氏引書體例，以見古人治學之道。

今輯錄高誘所引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例，並據阮元重刊宋本《周禮注

*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「古文獻資料庫研究計劃」執行編輯。

疏》、《禮記注疏》以爲比勘，考其異同：

二、高誘引《禮》文例

高誘引《禮》，有標明書名而引錄之，凡此者十七例：

(1)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故橘、樹之江北則化而爲（枳）〔橙〕^①，鴈（鵠）〔鵠〕^②不過濟，貉度汶而死。」^③

高《注》：「見於《周禮》。」按高誘蓋以《淮南子》此文出於《周禮》，其說是也。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·總敘》云：「橘踰淮而北爲枳，鸚鵡不踰濟，貉踰汶則死。」^④是高誘所指。

(2)《淮南子·本經》：「魏闕之高，上際青雲。」^⑤又《呂氏春秋·仲冬》：「塗闕庭門閭。」^⑥

〈本經〉高《注》：「際、接也。上接青雲。《周禮》所謂象魏也。」
〈仲冬〉高《注》又云：「闕、門闕也，於《周禮》爲象魏。」按兩篇高誘皆本《周禮》爲說，「象魏」一詞見《周禮·天官冢宰·大宰》。《周禮》云：「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，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。」^⑦

①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，1974年。本文引《淮南子》，除特別標明外，並據此本。）「橙」誤爲「枳」，今據王念孫說改，見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影印王氏家刻本），卷9之1，頁16上，總頁768。

②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「鵠」誤爲「鵠」，正統《道藏》本《淮南子》卷1，頁6作「鵠」，收入《道藏要籍選刊》第5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今據改。

③ 同註①，卷1，頁7下，總頁16。

④ 〔唐〕孔穎達撰：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影印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，1985年），卷39，頁5下，總頁595。

⑤ 同註①，卷8，頁8下，總頁216。

⑥ 《呂氏春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），卷11，頁2下，總頁244。本文引《呂氏春秋》，除特別標明外，並據此本。

⑦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，頁16上，總頁33。

(3)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「獺未祭魚，罔罟不得入於水。」^⑧

高《注》：「《明堂月令》：『孟春之月，獺祭魚。』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·月令》為說。今本《月令》與高《注》所引相同。^⑨

(4)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「戴天子之旗，乘大路。」^⑩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天子五路。大路、上路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為說，見《周禮·春官·巾車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王之五路」。^⑪

(5)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「魏文侯過其閭而軾之。」^⑫又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：「以里聽者，祿之以里。」^⑬又《期賢》云：「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。」^⑭

《修務》高《注》：「閭、里。《周禮》：二十五家為閭。」及《懷寵》高《注》又云：「里、閭也。《周禮》：『五家為比，五比為閭。』閭、二十

⑧ 同註①，卷9，頁18下，總頁258。

⑨ 按高誘稱《月令》，而不言出於《禮記》者，蓋《月令》於古時嘗單行，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「元始四年……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，及有逸《禮》、古《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官》、《爾雅》、天文、圖讖、鍾律、《月令》、兵法、《史篇》文字，通知其意者，皆詣公車。」（《漢書》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頁4069。）可見《月令》嘗單行也。又今本《禮記》作「《月令》」而高誘稱《明堂月令》者，《禮記·月令》篇目下孔《疏》引鄭玄《目錄》云：「名曰《月令》者，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……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明堂陰陽記》。」（《禮記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影印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，1985年，卷14，頁1上，總頁278。）再考《漢書·藝文志·禮家》有《明堂陰陽》三十三篇，班固自《注》云：「古明堂之遺事。」（《漢書》，頁1709）可見《月令》者，乃古《明堂陰陽》之一篇，高誘稱《明堂月令》，蓋從人劉向《別錄》也。《大戴禮記·明堂》亦引作《明堂月令》，盧辯《注》云：「於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。」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四部叢刊》影無錫孫氏小綠天藏明袁氏嘉趣堂本，1974年，卷8，頁10下。）

⑩ 《淮南子》，卷13，頁8下，總頁382。

⑪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7，頁1下，總頁413。

⑫ 同註⑩，卷19，頁4上，總頁579。

⑬ 同註⑥，卷7，頁10上，總頁173。

⑭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1，頁5上，總頁619。

五家。」及〈期賢〉高《注》又云：「閭、里也。《周禮》：二十五家爲閭。」按三篇高《注》皆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云：「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；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。」鄭玄《注》：「閭，二十五家。」^⑮高誘以二十五家爲「閭」者，蓋據《周禮》推算得知。

(6)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：「駕蒼龍。」^⑯

〈孟春〉高《注》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『馬八尺以上爲龍，七尺以上爲駉，六尺以上爲馬也。』」高《注》亦據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夏官司馬·廋人》。^⑰

(7)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：「以鄉聽者，祿之以鄉。」^⑱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二千五百家爲州，『五州爲鄉。』鄉，萬二千五百家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；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；四閭爲族，使之相葬；五族爲黨，使之相救；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調；五州爲鄉，使之相賓」。鄭《注》：「州，二千五百家；鄉，萬二千五百家。」^⑲可知高《注》此文以「二千五百家」爲「州」，又以「萬二千五百家」爲「鄉」者，皆本《周禮·大司徒》也。

(8)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：「以邑聽者，祿之以邑；以國聽者，祿之以國。」^⑳又〈貴因〉：「舜一徙成邑，再徙成都，三徙成國。」^㉑

⑮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0，頁22下，總頁159。

⑯ 同註⑥，卷1，頁1下，總頁18。

⑰ 同註④，卷33，頁8上，總頁497。

⑱ 同註⑥，卷7，頁10上，總頁173。

⑲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0，頁22下，總頁159。

⑳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7，頁10上，總頁173。

㉑ 同前註，卷15，頁17下，總頁394。

〈懷寵〉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八家爲井，『四井爲邑』。〔邑〕（四）〔三〕^{②②}十二家也……《周禮》：『四縣爲都。』」又《貴因》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四井爲邑』，邑方二里也；『四縣爲都』，都方二十二里也。」按兩篇高誘皆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小司徒》；^{②③}又《說文》亦云：「井、八家爲一井。」^{②④}亦與高誘此文說解相合。

(9)《呂氏春秋·仲秋》：「乃命有司趣民收斂，務蓄菜。」^{②⑤}

高《注》：「有司，於《周禮》爲場人。場協入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以爲「有司」職掌與「場人」相同，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場人》云：「場人掌國之場圃，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，以時斂而藏之。」^{②⑥}正與〈仲秋〉此文「有司」職掌相近，高《注》是也。又高《注》云「場協入也」，乃本《國語·周語上》爲說，今本《周語上》云：「場協入，廩協出。」^{②⑦}

(10)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：「命冢宰農事備收。」^{②⑧}

高《注》：「冢宰，於《周禮》爲天官。冢、太；宰、治也。主治萬事，故命之也。」按《周禮》書首有《天官冢宰》篇，又《尚書·周官》：「冢宰掌邦治。」《正義》引馬融《注》云：「冢、大也，宰、治也。」^{②⑨}高誘師事

②② 許維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云：「《注》上『邑』字宜重。」今據補。又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高《注》「三」誤「四」，今並據許本改正，見許維通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5年），總頁318。

②③ 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1，頁6上，總頁170。

②④ 〔清〕段玉裁撰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，1981年），篇5下，頁2上，總頁216。

②⑤ 同註⑥，卷8，頁2下，總頁180。

②⑥ 同註④，卷16，頁18上，總頁251。

②⑦ 《國語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影印《士禮居叢書》重雕天聖明道本，1975年），卷1，頁9下。

②⑧ 同註⑥，卷9，頁1下，總頁198。

②⑨ 《尚書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影印南昌學府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85年），卷18，頁4下，總頁270。

盧植，盧植從學於馬融，則〈季秋〉此文高《注》訓解「冢」、「宰」二字，蓋本《周禮》及師說爲之。

(11)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：「上丁，〔命樂正〕^{③⑩}入學習吹。」^{③①}

高《注》：「是月上旬丁日入學吹笙習禮樂。《周禮》：『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（笙竽）籥。』」^{③②}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籥師》。^{③③}今本《周禮》「吹」作「歛」，鄭《注》作「吹」，與高《注》相合。

(12)《呂氏春秋·孟冬》：「命太卜禱祠龜策占兆，審卦吉凶。」^{③④}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太卜，掌《三兆》之法，一曰《玉兆》，二曰《瓦兆》，三曰《原兆》。』又：『掌三《易》之法，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』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太卜》。^{③⑤}

(13)《呂氏春秋·異寶》：「荆國之法，得五員者，爵執圭。」^{③⑥}又〈知分〉：「荆王聞之，仕之執圭。」^{③⑦}又《重言》：「余以此封女。」^{③⑧}

〈異寶〉高《注》：「執圭，《周禮》『侯執信圭』，言爵之爲侯也。」〈知分〉高《注》亦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『侯執信圭。』」按兩篇高誘引文並見

③⑩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脫「命樂正」三字，《禮記·月令》，卷17，頁3上，總頁338有，今據補。

③①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9，頁2上，總頁199。

③②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本衍「笙竽」二字，畢沅校本《呂氏春秋》（《二十二子》本，臺北：先知出版社影光緒元年浙江書局校刊畢氏靈巖山館本（卷9，頁2上，總頁267））無此二字，今據刪。

③③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4，頁6上，總頁367。

③④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0，頁2上，總頁221。

③⑤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4，頁10上-11下，總頁369-370。

③⑥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0，頁9上，總頁235。

③⑦ 同註⑥，卷20，頁6下，總頁578。

③⑧ 同註⑥，卷18，頁4上，總頁491。

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大宗伯》。^{③⑨}

〈重言〉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侯執信圭，七寸。』故曰『余以此封女』。」按此文高誘亦本《周禮》爲說，《周禮·秋官司寇·大行人》云：「諸侯之禮，執信圭七寸。」^{④⑩}

(14)《呂氏春秋·仲冬》：「命閹尹申宮令，審門閭，謹房室，必重閉。」^{④⑪}

高《注》：「閹、宮官。尹、正也。於《周禮》爲宮人，掌王之六寢，故命之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《周禮·天官冢宰·宮人》云「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」。^{④②}

(15)《呂氏春秋·本味》：「和之美者：陽樸之薑，招搖之桂。」^{④③}

高《注》：「招搖、山名，在桂陽。《禮記》曰『草木之滋，薑桂之謂也』，故曰和之美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檀弓上》第三十五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「喪有疾，食肉飲酒，必有草木之滋焉。以爲薑桂之謂也」。^{④④}可見今本高《注》蓋約引《禮記》。

(16)《呂氏春秋·開春》：「囚者之子走告封人子高曰。」^{④⑤}

高《注》：「封人，田大夫，職在封疆，故謂之封人。《周禮》亦有『封人』之官。」按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封人》云：「封人掌詔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凡封國，設其社稷之壝，封其四疆。」^{④⑥}

(17)《呂氏春秋·開春》：「晉誅羊舌虎，叔嚮爲之奴而媵。」^{④⑦}

③⑨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8，頁22下，總頁280。

④⑩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7，頁13下，總頁562。

④⑪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1，頁1下，總頁242。

④②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6，頁6上，總頁91。

④③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4，頁6下，總頁324。

④④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7，頁8上，總頁128。

④⑤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1，頁2下，總頁614。

④⑥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2，頁16上，總頁187。

④⑦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1，頁3上，總頁615。

高《注》：「律坐父兄沒入爲奴。《周禮》曰：『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秋官司寇·司厲》。^{④⑧}

至於高誘未標著所出，然實亦據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以爲說解者，亦有多例：

(18)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：「合諸侯，制百縣。」^{④⑨}又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：「以國聽者，祿之以國。」^{⑤⑩}又《季秋》：「合諸侯，制百縣。」^{⑤⑪}

〈時則〉高《注》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鄴，（四）〔五〕鄴爲鄙，（四）〔五〕^{⑤⑫}鄙爲縣，然則縣（三）〔二〕^{⑤⑬}千五百家也。」〈懷寵〉高《注》又云：「國、都也。《周禮》：二千五百家爲縣，『四縣爲都』。」及〈季秋〉高《注》又與《時則注》同。^{⑤⑭}按三篇高《注》皆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遂人》，《周禮》作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鄴，五鄴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，皆有地域。」^{⑤⑮}是三篇高《注》所本，高《注》以「二千五百家」爲「縣」者，即據〈遂人〉此文推知

④⑧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6，頁9上，總頁543。

④⑨ 《淮南子》，卷5，頁10上，總頁141。

⑤⑩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7，頁10上，總頁173。

⑤⑪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9，頁2上，總頁199。

⑤⑫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高《注》作：「四鄴爲鄙，四鄙爲縣。」按兩「四」字皆當作「五」，《季秋》高《注》亦作「五鄴爲鄙」，是其證也。又下文高《注》云「然則縣（三）〔二〕千五百家也」，則此句亦當云「五鄙爲縣」，否則不足「二千五百」之數，今本作「四鄙爲縣」者，「四」乃「五」之譌，莊達吉校本《淮南子》、《二十二子》本，臺北：先知出版社影光緒二年浙江書局校刊本（卷5，頁16上，總頁225）並作「五」，當據改正。

⑤⑬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高《注》「二」誤爲「三」，莊達吉校本（卷5，頁16上，總頁225）作「二」，今據改；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高《注》亦作「二」，是其證。

⑤⑭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高《注》作「四鄙爲縣」，據《淮南·時則》高《注》改正。

⑤⑮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5，頁14上，總頁232。

也。

(19)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：「師旅並興。」^{⑤⑥}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：「師旅必興。」^{⑤⑦}

兩篇高《注》並云：「二千五百人爲師，五百人爲旅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夏官司馬·敍官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；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。」^{⑤⑧}是兩篇高《注》說解所本。

(20)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「撞大鍾，擊鳴鼓，奏《咸池》，揚干戚。」^{⑤⑨}又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：「故樂之所由來者尙矣，非獨爲一世之所造也。」^{⑥⑩}

《汜論》高《注》：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故撞鍾擊鼓。」及《古樂》高《注》又云：「自黃帝以來，功成作樂。」按兩篇高《注》皆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樂記》第五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。」^{⑥⑪}是高誘兩篇說解所本。

(21)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：「乃修祭典，命祀山林川澤。」^{⑥⑫}

高《注》：「功施於民，則祀之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祭法》第九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夫聖王之制祭祀也：法施於民，則祀之。」^{⑥⑬}是高誘說解此文所本。

(22)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：「日醉而飾服。」^{⑥⑭}

⑤⑥ 《淮南子》，卷5，頁11上，總頁143。

⑤⑦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9，頁3上，總頁201。

⑤⑧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8，頁2上，總頁429。

⑤⑨ 《淮南子》，卷13，頁8下，總頁382。

⑥⑩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5，頁10下，總頁132。

⑥⑪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37，頁17上，總頁670。

⑥⑫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，頁3下，總頁22。

⑥⑬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46，頁14下，總頁802。

⑥⑭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，頁11上，總頁37。

高《注》：「禮、喪不飲酒食肉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為說，見《禮記·檀弓下》第六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。」^{⑥5}

(23)《呂氏春秋·仲春》：「天子親往，后妃率九嬪御。」^{⑥6}

高《注》：「王者，一后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為說，見《禮記·昏義》第八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古者天子后立六宮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。」^{⑥7}是高誘說解此文所本。

(24)《呂氏春秋·情欲》：「盡傳其境內之勞與諸侯之憂於孫叔敖。」^{⑥8}又《愛類》：「勤勞為民。」^{⑥9}又《求人》：「欲盡地利，至勞也。」^{⑦0}

三篇高《注》並云：「事功曰勞。」按高誘訓詁蓋本《周禮》，見《周禮·夏官司馬·司勳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事功曰勞，治功曰力。」^{⑦1}

(25)《呂氏春秋·功名》：「善為君者，蠻夷反舌殊俗異習皆服之。」^{⑦2}又〈恃君〉：「非濱之東，夷、穢之鄉。」^{⑦3}

〈功名〉高《注》：「東方曰夷，南方曰蠻，其在四表皆為夷也。」及〈恃君〉高《注》又云：「東方曰夷。」按兩篇高誘訓詁，皆本《禮記》為說，見《禮記·王制》第四十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東方曰夷，被髮文身，有不火食者矣。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，有不火食者矣。」^{⑦4}是高誘「夷」、

⑥5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9，頁4下，總頁164。

⑥6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，頁2上，總頁45。

⑥7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61，頁10上，總頁1002。

⑥8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，頁8上，總頁57。

⑥9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1，頁9下，總頁628。

⑦0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2，頁9下，總頁650。

⑦1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0，頁2上，總頁454。

⑦2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，頁11上，總頁63。

⑦3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0，頁1下，總頁568。

⑦4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2，頁26下，總頁247。

「蠻」二字訓詁所本。

(26)《呂氏春秋·審己》：「關尹子曰：『子知子之所以中乎？』子列子曰：『知之矣。』」^{⑦⑤}

高《注》：「知射心平體正然後能中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射義》第八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云：「故心平體正，持弓矢審固，持弓矢審固，則射中矣。」^{⑦⑥}是高誘此文說解所本。

(27)《呂氏春秋·介立》：「爰旌目曰：『譖！汝非盜耶？胡爲而食我？吾義不食子之食也。』兩手據地而吐之，不出，喀喀然遂伏地而死。」^{⑦⑦}

高《注》：「昔者齊飢，黔敖爲食於路。有人戢其履，蓐蓐而來，黔敖呼之曰：『嗟！來食。』揚其目而應之，曰：『吾惟不食嗟來之食，以至於此。』黔敖隨而謝之。遂去，不食而死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檀弓下》第六十二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云：「齊大饑，黔敖爲食於路，以待餓者而食之。有餓者蒙袂輯履貿貿然來。黔敖左奉食，右執飲，曰：『嗟！來食。』揚其目而視之，曰：『予唯不食嗟來之食，以至於斯也。』從而謝焉；終不食而死。」^{⑦⑧}是此文高誘說解所本。

(28)《呂氏春秋·慎勢》：「不用象譯狄鞮，方三千里。」^{⑦⑨}

高《注》：「東方曰羈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」按高誘此文訓詁蓋本《禮記》，見《禮記·王制》第四十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云：「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。達其志，通其欲：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」^{⑧⑩}其作「寄」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羈」者不同，惟兩字古

^{⑦⑤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9，頁8上，總頁211。

^{⑦⑥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62，頁8上，總頁1017。

^{⑦⑦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2，頁5下，總頁272-273。

^{⑦⑧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0，頁22上，總頁196。

^{⑦⑨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7，頁15上，總頁473-474。

^{⑧⑩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2，頁27上，總頁248。

音近，可相通作。

三、高誘用佚《禮》文例

(29)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：「諸大夫賞以書社。」^{⑧①}又〈知接〉：「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衛。」^{⑧②}

〈慎大〉高《注》云：「二十五家爲社也。」又〈知接〉高《注》亦云：「社、二十五家也。」按高誘亦本《周禮》爲訓，今本《周禮》無此文，惟應劭《風俗通義·祀典·社神》云：「《周禮》說：二十五家置一社。」^{⑧③}及《說文·示部》「社」字下，亦云：「《周禮》：二十五家爲社。」^{⑧④}

四、高誘據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爲訓解，而據今本二經可訂正高說，或可校正今本高《注》例

(30)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「正月建營室、〔東壁〕，二月建奎、婁，三月建胃、〔昂〕。」^{⑧⑤} ^{⑧⑥}

高《注》：「《明堂月令》：孟春之月，日在營（字）〔室〕。^{⑧⑦}仲春之月在奎、婁；季春之月在胃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·月令》爲說，今本

⑧①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5，頁3上，總頁365。

⑧②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6，頁8上，總頁419。

⑧③ 《四部叢刊》，影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元大德間刊本（卷8，頁2上），今《四部叢刊》本脫「五家」二字，據王利器《風俗通義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354補。

⑧④ 〔清〕段玉裁撰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篇1上，頁15下，總頁8。

⑧⑤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脫「東壁」、「昂」三字，今據王引之說補，見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，卷9之3，頁34下，總頁798。

⑧⑥ 《淮南子》，卷3，頁13下，總頁92。

⑧⑦ 影宋本「室」誤作「字」，不成文義，正統《道藏》本《淮南子》，總頁26作「室」，今據改。

《月令》云「孟春之月，日在營室」⁸⁸、「仲春之月，日在奎」⁸⁹、「季春之月，日在胃」⁹⁰其作「日在奎」，無「婁」字，是也；高《注》引作「在奎、婁」者，蓋因《淮南子·天文》正文作「二月建奎、婁」，故高誘誤以為《月令》亦作「奎、婁」矣；考《淮南·天文》云「二月建奎、婁」者，蓋備舉二月日所在之星而言之，《月令》云「日在奎」者，則但舉二月日所在之首星言之，與《天文》舉其全者，有所不同矣，⁹¹高誘未嘗檢對原書，故致誤也。

(31)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：「用圭璧，更皮幣。」⁹²《呂氏春秋·仲春》同。⁹³

〈時則〉高《注》云：「《禮記》曰『幣、帛、圭、皮，告於祖、禘』者也。」〈仲春〉高《注》：「《記》曰『幣、帛、皮、圭，告於祖、禘』，此之謂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為說，見《禮記·曾子問》第十七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「天子諸侯將出，必以幣、帛、皮、圭告于祖、禘。」⁹⁴與《仲春》高《注》所引相同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《時則》高《注》作「圭、皮」者蓋誤倒，當據《仲春》高《注》及今本《禮記》乙正。

(32)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「殷人殯於兩楹之間。」⁹⁵

高《注》：「楹、柱也。《記》曰：『殷殯之於堂上兩柱之間，賓主共。』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為說，見《禮記·檀弓上》第四十四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則與賓主夾之也。」⁹⁶其作「兩楹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兩柱」不同，按今本《禮記》是也，《淮南子·汜論》此

⁸⁸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4，頁4下，總頁279。

⁸⁹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5，頁1上，總頁298。

⁹⁰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5，頁9下，總頁302。

⁹¹ 參王引之說，見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，卷9之3，頁35上，總頁799。

⁹² 《淮南子》，卷5，頁2下，總頁126。

⁹³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，頁3上，總頁47。

⁹⁴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8，頁20下，總頁367。

⁹⁵ 《淮南子》，卷13，頁2上，總頁369。

⁹⁶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7，頁12下，總頁130。

文正文亦作「兩楹」，則當以作「兩楹」爲是，《孔子家語·終記解》亦云：「殷人殯於兩楹之間。」⁹⁷與今本《禮記》相同，是其證也。高誘蓋訓「楹」爲「柱」，乃誤引《禮記》作「兩柱」矣；又準今本《禮記》作「則與賓主夾之也」，則高《注》引文作「賓主共」者，亦有訛脫。

(33)《呂氏春秋·重己》：「其爲飲食醕醴也，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。」⁹⁸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（採）〔漿〕人掌王之六飲，水、漿、醴、涼、（鑿）〔醫〕⁹⁹、醕也』。又〈酒正〉：『二曰醴齊』。」按高《注》引文分見《周禮·天官冢宰·漿人》及〈酒正〉，¹⁰⁰今本〈漿人〉作「漿人掌共王之六飲，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醕，入于酒府。」¹⁰¹準今本《周禮》文，可見今本高《注》「掌」下蓋脫「共」字，〈漿人〉下云：「共賓客之稍禮」，又云：「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」，並有「共」字，又章末云：「凡飲，共之。」正承章首此句「漿人掌共王之六飲」爲言，明此句當有「共」字，今本高《注》引文無「共」字者誤脫，當據今本《周禮》補正。

(34)《呂氏春秋·仲春》：「是月也，玄鳥至。至之日，以太牢祀于高禘。」¹⁰²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（禘）〔媒〕¹⁰³氏以仲春之月，合男女，於時也，奔則不禁。』因祭其神於郊，謂之『郊禘』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媒氏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媒氏掌萬民之

⁹⁷ 宋蜀本《孔子家語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68年），卷9，頁12上。

⁹⁸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，頁9上，總頁33。

⁹⁹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「漿」誤爲「採」，「醫」誤爲「鑿」，畢沅校本（卷1，頁10下，總頁58）作「漿」、「醫」，今據改。

¹⁰⁰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5，頁10上，總頁76。

¹⁰¹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5，頁18上，總頁80。

¹⁰²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，頁1下，總頁44。

¹⁰³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「媒」誤爲「禘」，畢沅校本（卷2，頁2上，總頁71）作「媒」，今據改。

判……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，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」^⑩準今本《周禮》文，疑今本高《注》「合」上蓋脫「令」字。考《白虎通·嫁娶》引《周禮·媒氏》此文亦作：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」^⑪又《通典·嘉禮四·嫁娶時月議》引《周禮·媒氏》亦作：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」^⑫並有「令」字，是其證也。又高誘引「會」作「合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會，合也。」兩字義近，高誘蓋以意引，未嘗檢對原書。

高《注》引文作「於時也」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於是時也」，疑亦今本高《注》引文有誤，其「於」下蓋脫「是」字矣；「於是時」者，古書常語，《春秋繁露·煖燠孰多第五十二》云：「天於是時出溽下霜。」^⑬句例正同。《周禮·媒氏》此文賈公彥《疏》亦云：「『於是時』，謂是仲春時。」^⑭可見賈公彥所見本與今本《周禮》相同，亦作「於是時」也。

又今本《周禮》作「奔者不禁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奔則不禁」不同，惟《白虎通》、《通典》引與今本《周禮》相同，疑高誘以意引，又未嘗檢對。

(35)《呂氏春秋·季春》：「以共郊廟之服，無有敢墮。」^⑮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內(子)〔宰〕^⑯章》：『仲春，詔后率內外命婦蠶于北郊以爲祭服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

^⑩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4，頁15上，總頁217。

^⑪ 〔東漢〕班固撰：《白虎通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年《叢書集成簡編》影印《抱經堂》本），頁257。

^⑫ 〔唐〕杜佑撰：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卷59，頁1676。

^⑬ 〔漢〕董仲舒撰：《春秋繁露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19年《四部叢刊》本），卷12，頁6上。

^⑭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4，頁16上，總頁217。

^⑮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3，頁2下，總頁70。

^⑯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「宰」誤爲「子」，今據許維遹說改，見氏著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頁144。

天官冢宰·內宰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中春，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。」^⑪準今本《周禮》，可見今本高《注》「蠶」上蓋脫「始」字，《禮記·月令》鄭《注》引《周禮》此文亦有「始」字，^⑫是其證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「三月……妾、子始蠶。」^⑬並作「始蠶」，亦其證。

又今本《周禮》作「外內命婦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內外命婦」者亦有不同，則亦今本高《注》傳鈔誤倒，考《周禮》一經，言「外內命婦」七例，無言「內外命婦」者，《天官·內宰》：「凡喪事，佐后使治外內命婦。」^⑭又〈閭人〉：「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，則爲之闢。」^⑮又〈內司服〉：「辨外內命婦之服。」^⑯又〈追師〉：「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。」^⑰〈屨人〉：「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、功屨、散屨。」^⑱《春官宗伯·肆師》：「令外內命婦序哭。」^⑲又〈世婦〉：「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。」^⑳並其證也。

(36)《呂氏春秋·仲夏》：「執干戚戈羽。」^㉑

高《注》：「春夏干戚，秋冬籥羽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第二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，皆於東序。」^㉒其作「羽籥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籥羽」者不同，按此亦今

⑪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7，頁17上，總頁113。

⑫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5，頁13上，總頁304。

⑬ 《大戴禮記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》影無錫孫氏小綠天藏明袁氏嘉趣堂本，1919年），卷12，頁6下。

⑭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7，頁15下，總頁112。

⑮ 同前註，卷7，頁21下，總頁115。

⑯ 同前註，卷8，頁10下，總頁126。

⑰ 同前註，卷8，頁15下，總頁129。

⑱ 同前註，卷8，頁21上，總頁132。

⑲ 同前註，卷19，頁15下，總頁297。

⑳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1，頁19上，總頁330。

㉑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5，頁1下，總頁114。

㉒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20，頁4下，總頁392。

本高《注》傳鈔誤倒，《禮記·仲尼燕居》亦作：「興羽籥，作鍾鼓。」^⑫是其證，畢沅校本《呂氏春秋》此文高《注》正作「羽籥」^⑬，蓋據今本《禮記》乙正，是也。

(37)《呂氏春秋·仲春》：「乃命宰祝，巡行犧牲。」^⑭

高《注》：「宰，於《周禮》爲充人，掌養祭祀之犧牲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充人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。」^⑮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云：「『繫』疑當作『穀』。」^⑯按「穀」乃「繫」之古文。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：「無所農桑穀畜。」^⑰顏師古《注》云：「穀謂食養之。」高誘據《周禮》爲說，而云「掌養祭祀之犧牲」，疑高誘所見《周禮》亦作「穀」或「繫」字，故高氏以意改之爲「養」，是其義也。《周禮·牧人》：「凡祭祀，共其犧牲，以授充人繫之。」^⑱鄭玄《注》：「授充人者，當殊養之。」是亦訓「繫」爲「養」。

又今本《周禮》作「牲牷」，高《注》作「犧牲」；此亦當以今本《周禮》爲是，《周禮·牧人》亦云：「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，以共祭祀之牲牷。」^⑲亦作「牲牷」，是其證矣。

(38)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：「乃命有司曰：『寒氣總至，民力不堪，其皆入室。』」^⑳又《仲冬》云：「命有司曰：『土事無作，無發蓋藏，無起大

^⑫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50，頁24上，總頁856。

^⑬ 畢沅校本《呂氏春秋》，卷5，頁2上，總頁159。

^⑭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8，頁2上，總頁179。

^⑮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3，頁5下，總頁197。

^⑯ 〔清〕孫詒讓撰：《周禮正義·充人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931。

^⑰ 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39。

^⑱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3，頁2下，總頁195。

^⑲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3，頁1上，總頁195。

^⑳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9，頁2上，總頁199。

衆。』」^⑬

〈季秋〉高《注》：「有司，於《周禮》爲司徒。司徒主衆，故命之使民入室也。」〈仲冬〉高《注》：「有司，於《周禮》爲司徒。掌建邦之土地，主地圖與民人之教，故命之也。」按《周禮·地官司徒》有〈大司徒〉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大司徒之職，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。」^⑭正兩篇高《注》說解所本也；準今本《周禮》文，可見今本〈仲冬〉高《注》作「民人之教」者，當作「人民之數」，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云：「土地之圖，圖也；人民之數，版也。」^⑮今本高《注》誤爲「民人之教」，則失其義矣。《周禮·地官·小司徒》亦云：「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人民之數。」^⑯又云：「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。」^⑰並其證也。今本高《注》作「民人之教」者，「民人」二字誤倒，「教」乃「數」之譌，並當據今本《周禮》乙正。

(39)《呂氏春秋·仲冬》：「乃命大酋，秣稻必齊，麴蘖必時。」^⑱

高《注》：「大酋，主酒官也……於《周禮》爲酒正，『掌酒之政令，以式法度授酒材，辨五齊之名』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天官冢宰·酒正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酒正掌酒之政令，以式灋授酒材。凡爲公酒者亦如之。辨五齊之名。」^⑲其作「以式灋授酒材」，「灋」下無「度」字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不同；按今本《周禮》無「度」字者是也，「式

^⑬ 同前註，卷11，頁1下，總頁242。

^⑭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0，頁1上，總頁149。

^⑮ 〔清〕孫詒讓撰：《周禮正義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689。

^⑯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1，頁1上，總頁168；今本《周禮注疏》「人民」誤爲「九比」，據王引之說改正，見《經義述聞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卷8，頁33上，總頁199。

^⑰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1，頁4上，總頁169。

^⑱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1，頁2上，總頁243。

^⑲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5，頁9下，總頁76。

灋」成詞，《周禮》習見，例如《天官冢宰·大府》云：「以式灋授之。」^⑬又《天官冢宰·職歲》云：「受式灋于職歲。」^⑭其「式灋」下皆無「度」字。《周禮·酒正》此文鄭《注》云：「式法，作酒之法式。」是其義也。準此可知，今本高《注》引文蓋衍「度」字，當據今本《周禮》刪。又《周禮》鄭《注》「灋」作「法」，用今字，與高《注》引文相合。

(40)《呂氏春秋·季冬》：「令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。」^⑮又〈務本〉：「民之治亂在於有司。」^⑯

〈季冬〉高《注》：「宰歷，於《周禮》爲太宰，〔掌〕^⑰建邦之六典八法，以御其衆，故命之也。」〈務本〉高《注》：「有司，於《周禮》爲太宰，『掌建國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：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』。此之謂也。」按兩篇高誘皆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天官冢宰·大宰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大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；一曰治典，以經邦國，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。」^⑱準此可知，〈務本〉高《注》蓋約引《周禮》文也；又〈季冬〉高《注》與今本《周禮》並作「建邦」，則今本〈務本〉高《注》作「建國」者，蓋避漢高祖諱，又未經回改。

(41)《呂氏春秋·勿躬》：「臣不若隰朋，請置以爲大行。」^⑲

高《注》：「大行，官名也。《周禮》：『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，以親諸侯。』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秋官司寇·大行人》，今

^⑬ 同前註，卷6，頁14上，總頁95。

^⑭ 同前註，卷7，頁4上，總頁106。

^⑮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2，頁2下，總頁266。

^⑯ 同前註，卷13，頁11下，總頁306。

^⑰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脫「掌」字，畢沅校本（卷12，頁3上，總頁353）有「掌」字，今據補。

^⑱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，頁1上，總頁26。

^⑲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7，頁11上，總頁465。

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，以親諸侯。」^⑭其析言「大賓之禮」與「大客之儀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統言「大賓客」者不同。按高《注》所引非也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此文鄭《注》云：「『大賓』、要服以內諸侯，『大客』、謂其孤卿。」準此可知，「大賓」與「大客」義當有別，鄭玄所見本亦當與今本同，故析言「大賓」與「大客」也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亦云：「此『大賓』、『大客』尊卑異，故言『及』以殊之。」^⑮高誘蓋以意引，又未嘗檢對原書，故合「賓」、「客」二者言之，乃致誤說也。

(42)《呂氏春秋·勿躬》：「臣不若王子城父，請置以爲大司馬。」^⑯

高《注》：「司馬、主武之官也。《周禮》：『大司馬之職，掌建國之九法，以佐王平邦國也。』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夏官司馬·大司馬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大司馬之職，掌建邦國之九灋，以佐王平邦國。」^⑰準今本《周禮》文，可見今本高《注》「掌建」下蓋脫「邦」字，下文「以佐王平邦國」，亦作「邦國」，是其證矣，當據今本《周禮》補正。

又今本《周禮》作「灋」，高《注》引文則用今字作「法」。

(43)《呂氏春秋·慎勢》：「不用象譯狄鞮，方三千里。」^⑱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象胥（古）^⑲掌蠻、夷、閩、越、戎、狄之國使。』傳通其言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秋官司寇·象胥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象胥掌蠻、夷、閩、貉、戎、狄之國使，掌傳王

^⑭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7，頁9下，總頁560。

^⑮ 《周禮正義》，頁2945。

^⑯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7，頁11下，總頁466。

^⑰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9，頁1上，總頁439。

^⑱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7，頁15下，總頁474。

^⑲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衍「古」字，畢沅校本（卷17，頁18上，總頁603）無「古」字，今據刪。

之言而諭說焉，以和親之。」^⑭其作「貉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越」者不同；按此亦當以今本《周禮》爲是，考《周禮·夏官·職方氏》云：「職方氏……辨其邦國、都鄙、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。」^⑮其作「夷」、「蠻」、「閩」、「貉」、「戎」、「狄」，正與〈象胥〉此文相合，是其證矣。今本高《注》引文「貉」作「越」者，疑高誘以意引，又未嘗檢對原文，故致誤也。

(44)《呂氏春秋·上農》：「庶人不冠弁，娶妻、嫁女、享祀，不酒醴聚衆。」^⑯

高《注》：「《禮》：『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；嫁女之家，三日不絕燭。』故不以酒醴聚衆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曾子問》第十三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」^⑰其句序與高《注》所引不同，又高《注》引文作「絕燭」，今本《禮記》作「息燭」。按此亦當以今本《禮記》爲是，高誘引作「絕燭」者不成文義，《尚書大傳·多士》云：「前息燭，後舉燭。」^⑱亦作「息燭」。今考《韓詩外傳》亦有此文而與今本《禮記》全同，^⑲並作「息燭」，是其證矣。高誘蓋以意引，又未嘗檢對原書，故引文句序與今本《禮記》不同，又誤引「息燭」作「絕燭」也。

^⑭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8，頁14下，總頁581。

^⑮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3，頁9上，總頁498。

^⑯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6，頁6上，總頁737。

^⑰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8，頁16下，總頁365。

^⑱ 舊題〔漢〕伏勝撰，〔民國〕王闓運補注：《尚書大傳補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《靈鵲閣叢書》本，1965年），卷5，頁10上。

^⑲ 〔漢〕韓嬰撰：《韓詩外傳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》影上海涵芬樓藏沈氏野竹齋刊本，1919年），卷2，頁19下。

五、高誘引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爲說，據高《注》引文可以輯錄古本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異文，或考正今本經文有誤例

(45)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「猩猩知往而不知來。」^⑮

高《注》：「猩猩、北方獸名，人面獸身，黃色。《禮記》曰：『猩猩能言，不離走獸。』見人（往）〔狂〕^⑯走，則知人姓字。此知往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曲禮上》第六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：「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」^⑰其作「禽獸」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走獸」者不同；考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禮記音義》出「禽獸」云：「盧本作『走獸』。」^⑱準此可知，古本《禮記》當有作「走獸」者，與高《注》所引者相同，唐時陸德明猶及見。

(46)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「洗之以湯沐，祓之以燿火。」^⑲又《呂氏春秋·本味》：「燂以燿火。」^⑳又《贊能》：「祓以燿火。」^㉑

〈汜論〉高《注》：「燿火，取火於日之官也。《周禮》：『司燿掌行火之正令。』」及〈本味〉高《注》又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『司燿掌行火之政令。』」及〈贊能〉高《注》又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『司燿掌行火之政令。』」按三篇高《注》皆引《周禮·夏官·司燿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司燿掌行火之政令」^㉒，與〈本味〉、〈贊能〉兩篇高《注》所引相同；準此可知，今本

^⑮〔漢〕劉安撰：《淮南子》，卷13，頁12上，總頁389。

^⑯影宋本《淮南子》「狂」誤「往」，莊遠吉校本（卷13，頁17上，總頁579）作「狂」，今據改。

^⑰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，頁11上，總頁15。

^⑱〔唐〕陸德明撰：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637。

^⑲〔漢〕劉安撰：《淮南子》，卷13，頁15下，總頁396。

^⑳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4，頁5上，總頁321。

^㉑同前註，卷24，頁4上，總頁687。

^㉒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0，頁9下，總頁458。

〈汜論〉高《注》作「正令」者，「正」亦當讀爲「政」。」

又按今本《周禮·秋官司寇·司烜氏》云：「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。」^{①⑥}則「取火於日」之官當爲秋官「司烜」，而非如高《注》所引之夏官「司燿」，于大成云：「《周禮》取明火於日者，是司烜氏，屬秋官。司燿掌行火之政令者，乃夏官之屬，注合而一之，誤也。」^{①⑦}按于說未必是也。今考《說文·火部》：「燿，取火於日官名，舉火曰燿。《周禮》曰：『司燿掌行火之政令。』从火萑聲。『烜』，或从亘。」^{①⑧}此許慎據《周禮》爲說，亦以「司燿」爲「取火於日」之官，可證許慎所見《周禮》與高誘所見本正相合。

陳壽祺《左海文集·答翁覃谿學士書》亦云：「《說文》『燿』字解曰：『取火於日官名。』此據《秋官·司烜氏》以『夫遂取火於日』言之。其下又曰：『舉火曰燿，《周禮》曰：『司燿掌行火之政令。』』此據〈夏官·司燿〉言之。其下重文『烜』，曰『或从亘』，此以『燿』『烜』爲一字也。高誘注《淮南·汜論訓》亦曰『燿，取火於日之官也』，下復引『司燿』之文。許師賈景伯，高師盧子幹，其言皆有所受，蓋諸儒所見《周禮·司燿》有作『司烜』者。」^{①⑨}

(47)《淮南子·說山》：「孔氏不喪出母，此禮之失者。」^{①⑩}

按此文高誘本《禮記》爲說，其引文見《禮記·檀弓上》第四章，^{①⑪}今排比兩文如下：

^{①⑥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6，頁23上，總頁550。

^{①⑦} 于大成：〈淮南鴻烈汜論校釋〉，《淡江學報》第13期（1975年2月），頁22。

^{①⑧} 〔南唐〕徐鉉撰：《說文解字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篇10上，頁23下，總頁210。

^{①⑨} 〔清〕陳壽祺撰：《左海文集》，重編本《皇清經解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1年），頁13523-13524。

^{①⑩} 《淮南子》，卷16，頁11下，總頁488。

^{①⑪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6，頁4下，總頁110。

高《注》：「《記》曰：『子上之母死， 不喪。」

《禮記》： 「子上之母死 而不喪。」

高《注》：門人問諸子思曰：「 子 先君

《禮記》：門人問諸子思曰：「昔者子之先君子

高《注》：其喪出母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子 不使白 。何也？」

曰：

《禮記》： 喪出母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子之不使白也喪之。何也？」

子思曰：

高《注》：「昔〔者〕^⑩吾先君 无所失道； 隆 從而降，

《禮記》：「昔 者 吾先君子無所失道；道隆則從而隆，

高《注》：道污 從而污，伋則安能及乎？

《禮記》：道污則從而污，伋則安能 ？

高《注》： 是 不爲伋 妻 ，是不爲白也母。」

《禮記》：爲伋也妻者，是爲白也母；不爲伋也妻者，是不爲白也母。」

高《注》： 孔氏之不喪出母，

《禮記》：故孔氏之不喪出母，

^⑩ 影宋本《淮南子》高《注》脫「者」字，正統《道藏》本有（卷23，頁131），今據補。

高《注》：自子思始。』故曰孔氏之失也。」

《禮記》：自子思始也。」

兩文互勘，今本高《注》蓋有脫誤，惟高《注》引文「伋則安能」下有「及乎」二字，今本《禮記》無；疑高《注》所引有「及乎」者是也。今本《禮記》以「安能」二字絕句，意似未完，考《禮記》全書「安能」一詞三見，除〈檀弓〉此文外，另見〈祭義〉第三十五篇云：「參，直養者也！安能爲孝乎？」又〈射義〉第十二篇云：「若夫不肖之人，則彼將安能以中。」又「焉能」一見〈三年問〉第三篇云：「夫焉能相與群居而不亂乎？」皆非用以絕句者，古書亦鮮有以「安能」絕句者，又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「令朔在事無爲是行者，若等安能及之哉。」^⑩與高誘所見《禮記》作「伋則安能及乎」者句意正同。此其證一也。

考〈檀弓〉此文「伋則安能」句下，鄭《注》云「自予不能及」，則鄭玄所見本「安能」下疑亦當有「及」字，此其證二也。準此可知，高誘所見《禮記》作「伋則安能及乎」者，似較今本爲勝。

又高《注》引文作「隆從而降」，今本《禮記》作「道隆則從而隆」。按影宋本《淮南子》高《注》作「降」者蓋「隆」之形誤，《道藏》本正作「隆」，^⑪與今本《禮記》相合；惟「降」、「隆」二字古亦有通作之例，如《戰國策·齊策三》：「降雨下。」^⑫《風俗通義·祀典：桃梗、葦菱、畫虎》作「隆雨下」^⑬，又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：「夫爲人後者，其妻爲舅姑大

^⑩ [漢]司馬遷撰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3205。

^⑪ 見正統《道藏》本《淮南子》，收入《道藏要籍選刊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卷23，頁131。

^⑫ 《戰國策》（黃丕烈《士禮居叢書》重刻宋姚宏本），卷10，頁4上。

^⑬ 《風俗通義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影鐵琴銅劍樓藏元大德間刊本），卷8，頁6上。

功。」鄭《注》：「以不貳降。」^{①77}考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『降』一本作『隆』。」^{①78}準此可知，影宋本高《注》作「降」者，似亦可通。

(48)《淮南子·說山》：「烹牛而不鹽，敗所爲也。」^{①79}

高《注》：「烹羹不與鹽，不成羹，故曰敗所爲。《禮記》曰：『客祭羹，主人辭不能烹。』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曲禮上》第二十九章，今本《禮記》作「客祭羹，主人辭不能亨。」^{①80}其作「亨」者當從高《注》讀爲「烹」，考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禮記音義》正標「烹」^{①81}，與高《注》引文相合，是古本《禮記》作「烹」之證。

(49)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「魏文侯過其閭而軾之。」^{①82}又《呂氏春秋·期賢》：「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。」^{①83}

〈修務〉高《注》：「軾、伏軾，敬有德。〈曲禮〉曰：『軾視馬尾』。又曰『兵車不軾』，尙威武也。」〈期賢〉高《注》：「軾、伏軾^{①84}也，《禮》『國君軾^{①85}馬尾』，『兵車不軾』，尙威武也。」按兩篇高《注》皆本《禮記》爲說，見《禮記·曲禮上》第三十六章及四十三章，今本《禮記》第三十六章作「兵車不式」，^{①86}又第四十三章作：「立視五嶯，式視馬尾。」^{①87}《禮記》「兵車不式」下鄭《注》云：「尙威武，不崇敬。」並爲兩篇高

^{①77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33，頁4下，總頁602。

^{①78} 《經典釋文》，總頁755。

^{①79} 《淮南子》，卷16，頁13下，總頁492。

^{①80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2，頁21下，總頁41。

^{①81} 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643。

^{①82} 〔漢〕劉安撰：《淮南子》，卷19，頁4上，總頁579。

^{①83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1，頁5上，總頁619。

^{①84} 按〈期賢〉此文高《注》「伏軾」下當據〈修務〉高《注》補「敬有德」三字。

^{①85} 按〈期賢〉此文高《注》「軾」下亦當據〈修務〉高《注》及今本《禮記·曲禮上》補「視」字。

^{①86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3，頁8上，總頁56。

^{①87} 同前註，卷3，頁22上，總頁63。

《注》說解所本；惟今本《禮記》作「式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軾」者不同。

按〈曲禮上〉此文鄭玄《注》云：「小俛。」「小俛」者，俛頭也。鄭玄蓋亦讀「式」爲「車前橫木」之「軾」，再訓爲俯頭憑軾致敬之禮；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亦云：「馬引車，其尾近在車欄前，憑式下頭時，不得遠矚，而瞻視馬尾。」^⑩是其義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軾，車前也。」^⑪段《注》：「『軾』，經傳多作『式』者，古文假借也。」按經傳雖多用借字，然亦有用本字者，考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云：「君馮軾而觀之。」^⑫字正作「軾」。準此可知，高誘所見《禮記》作「軾」者正字，今本作「式」者借字矣。

(50)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：「還，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。」^⑬

高《注》：「賞、爵祿之賞也。三公至尊，坐而論道，不嫌不賞，故但言卿諸侯大夫者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。」^⑭其作「王公」，與高《注》作「三公」者不同；考《北堂書鈔·設官部二》引許慎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古《周禮》說天子立三公……故曰：『坐而論道，謂之三公。』」^⑮準此可知，許慎所見《周禮》亦當作「三公」，與高《注》所見本相合；又《後漢書·禮儀志上》云：「天子、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百官以次耕。」^⑯劉昭

^⑩ 孫希旦：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101。

^⑪ 〔清〕段玉裁撰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14篇上，頁41上，總頁722。

^⑫ 《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學府刊本，1985年），卷16，頁22上，總頁272。

^⑬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，頁2上，總頁19。

^⑭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9，頁3上，總頁594。

^⑮ 〔唐〕虞世南撰：《北堂書鈔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6年），卷50，頁2下，總頁192。

^⑯ 〔晉〕范曄撰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頁3106。

《注》引盧植《禮記注》云：「天子及三公，坐而論道。」盧植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其所見本亦作「三公」，與高誘所見本亦相合。

(51)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：「是月也，命樂正入學習舞。」¹⁹⁵又〈仲春〉：「命樂正入舞舍采。」¹⁹⁶

《孟春》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『太胥掌學士之版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』也。」又〈仲春〉高《注》云：「《周禮》『春入學，舍采，合舞；秋（訟）〔頒〕學，（舍）（合）¹⁹⁷聲。以六樂之會正舞位』，此之謂也。」按兩篇高《注》引文並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大胥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大胥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春入學，舍采，合舞；秋頒學，合聲。以六樂之會正舞位。」¹⁹⁸可見〈孟春〉高《注》蓋約引《周禮》文也，又今本《周禮》作「版」，與〈孟春〉高《注》所引作「板」者不同。按《周禮·大胥》鄭司農《注》云：「版，籍也，今時鄉戶籍，世謂之戶版。」¹⁹⁹準此，則今本《周禮》作「版」者是也，《玉篇·片部》：「版，戶籍也。」²⁰⁰是其證，高《注》引文作「板」者借字矣。

(52)《呂氏春秋·仲春》：「中丁，又命樂正入學習樂。」²⁰¹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曰：『以樂教和，則民不乖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以樂禮教和，則民不乖。」²⁰²按今本《周禮》作「以樂禮教和」，其

¹⁹⁵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，頁3上，總頁21。

¹⁹⁶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，頁2下，總頁46。

¹⁹⁷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「頒」誤爲「訟」，「合」誤爲「舍」，畢沅校本（卷2，頁3上，總頁73）作「頒」、「合」，是也；今據改。

¹⁹⁸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3，頁6下，總頁352。

¹⁹⁹ 同前註，卷23，頁6下，總頁352。

²⁰⁰ 《宋本玉篇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3年），頁517。

²⁰¹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2，頁2下，總頁46。

²⁰²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0，頁5下，總頁151。

「樂」下有「禮」字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以樂教和」者不同；王念孫校讀今本《周禮》云：「『樂』下不當有『禮』字……『樂』、『禮』二字義不相屬……自賈本衍『禮』字，而開成石經以下皆沿其誤，《鄭風·緇衣正義》引此作『以樂教和』……則孔所見本無『禮』字。」²⁰³按王說是也，〈仲春〉此文高《注》引《周禮》正無「禮」字，可證東漢高誘所見《周禮》亦無「禮」字，王氏疑當以東漢高誘《注》為據，再輔以唐時孔穎達《正義》引文，今檢之以證成王說。

(53)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：「先立春三日，太史謁之天子曰。」²⁰⁴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太史掌國之六典，正歲時以序事。』故告天子以立春日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為說，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大史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大史掌建邦之六典，以逆邦國之治，掌灋以逆官府之治，掌則以逆都鄙之治……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于官府及都鄙。」²⁰⁵可見今本高《注》蓋約引《周禮》文；又準今本《周禮》作「大史掌建邦之六典」，其「掌」下有「建」字，高《注》引文無，²⁰⁶考《周禮·太史》此文鄭《注》

²⁰³〔清〕王引之撰：《經義述聞》，卷8，頁31，總頁198。

²⁰⁴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，頁2上，總頁19。

²⁰⁵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6，頁11上，總頁401。

²⁰⁶考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云：「大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。」（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，頁1上，總頁26。）孫詒讓云：「《敍官注》云：『建，立也。』經例言『建』者，並謂修立其政法之書，頒而行之。」（〔清〕孫詒讓撰：《周禮正義》，頁58-59）按孫說是也，《周禮》言「建」者，蓋謂修立政法，其意義重大；「六典」者，謂「治典」、「教典」、「禮典」、「政典」、「刑典」、「事典」，皆治官官法之總會而分屬六官，既已為太宰卿所修立，則太史何故重修之？且太史乃下大夫而與太宰職掌相同，亦不無可疑之處。考《周禮》全書言「掌建」某事者，共十一例焉：(1)大宰掌建邦之六典，(2)小宰掌建邦之宮刑，(3)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，(4)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，(5)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、人鬼、地示之禮，(6)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，(7)大史掌建邦之六典，(8)大司馬掌建邦國之九法，(9)量人掌建國之法，(10)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，(11)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；當中僅有大史與大宰同掌建六典而職掌複重，其餘並無重出者，尤可證凡已修立之法，並無重建之例。準此可知，高誘所見《周禮》作

云：「六典、八法、八則，冢宰所建，以治百官，大史又建焉，以爲王迎受其治也。」則鄭玄所見本「掌」下已有「建」字矣。

又高《注》引《周禮》作「國」，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邦」者，疑高《注》引文避漢諱改。

又高《注》引作「正歲時以序事」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正歲年以序事」，亦當以今本《周禮》爲是，考《禮記·月令》「天子乃齊」^⑩，鄭《注》引《周禮》此文亦作「正歲年以序事」，與今本《周禮》相同，是其證。

(54)《呂氏春秋·季春》：「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。」^⑪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·司服章》曰：『王祀昊天、上帝，則服大裘〔而〕冕，（祈）〔祀〕五帝亦如之。』又〈內司服章〉：王后之六服有菊（表）〔衣〕。^⑫黃衣如菊花，故謂之『菊衣』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司服》及《天官冢宰·內司服》，^⑬今本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……王之吉服，祀昊天、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」^⑭可見高誘此文亦約引《周禮》文也。

又今本《周禮·內司服》云：「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，褱衣，揄狄，闕狄，鞠衣，展衣，緣衣，素沙。」其作「鞠衣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菊衣」者不同。考《周禮》此文鄭玄《注》云：「鞠衣，黃桑服也，色如鞠塵，象桑葉始生。」可見鄭玄所見《周禮》作「鞠」，鄭《注》訓「鞠」爲「鞠塵」，

「太史掌國之六典」，其「掌」下無「建」字者，亦不無依據，今別無他證，僅錄之以待考。

^⑩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4，頁17上，總頁286。

^⑪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3，頁1下，總頁68。

^⑫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脫「而」字，「祀」又誤爲「祈」，「衣」又誤爲「表」，今並據蔣維喬《呂氏春秋彙校》引別本補正，見《呂氏春秋集釋等五種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年），頁64-65。

^⑬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8，頁7上，總頁125。

^⑭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1，頁6上，總頁323。

是讀「鞠」爲「麴」也，賈《疏》云：「『色如鞠塵』者，『麴塵』不爲『麴』字者，古通用。」^{②⑦}蓋指酒麴淡黃之色；高誘引《周禮》作「菊」，所見《周禮》明顯與鄭玄《注》本不同，蓋指「菊花」之黃色。按高誘所見作「菊」者亦古本也，《玉燭寶典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『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』，『鞠衣』，衣名，春服也。蓋菊華之色，其制度，未之聞也。」^{②⑧}又《釋名·釋衣服》亦云：「鞠衣，黃如鞠華色也。」^{②⑨}又《禮記·月令》孔《疏》亦云：「『鞠衣』，菊者，草名，花色黃，故季秋之月云『菊有黃華』，是鞠衣黃也。」^{②⑩}可見蔡邕、劉熙、孔穎達並讀「鞠」爲「菊花」之「菊」，與高誘所見《周禮》相合，尤可證高誘所見乃古本也；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禮記月令》出「鞠衣」云：「居六反，如菊華也；又去六反，如麴塵。」^{②⑪}可證「菊衣」、「鞠衣」兩讀並存，唐陸德明猶及見。

(55)《呂氏春秋·季春》：「是月之末，擇吉日，大合樂。」^{②⑫}

高《注》引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樂章》^{②⑬}以爲說解，今排比兩文如下：

高 《注》：以樂舞教國子舞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

今本《周禮》：以樂舞教國子舞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

^{②⑦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8，頁9上，總頁126。

^{②⑧} 《玉燭寶典》，《古逸叢書》本，卷3，頁5上。

^{②⑨} 〔清〕王先謙撰：《釋名疏證補》，收入《清疏四種合刊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卷5，頁1063。

^{②⑩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5，頁11上，總頁303。

^{②⑪} 〔唐〕陸德明撰：《經典釋文》，頁691。

^{②⑫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3，頁3上，總頁71。

^{②⑬}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「大」下衍「胥」字，今據陳奇猷說刪，見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總頁131。

^{②⑭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2，頁8上，總頁337。

高 《注》：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護》、《大武》。

今本《周禮》：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

高 《注》：大合樂，

今本《周禮》：以六律、六同、五聲、八音、六舞、大合樂，以致鬼神示，

高 《注》：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安賓客，以悅遠人。此之謂也。

今本《周禮》：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安賓客，以說遠人。

準此可見高誘蓋約引《周禮》文，另高《注》引文作「大韶」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大磬」者，鄭《注》云：「大磬，舜樂也。」

考《周禮》「磬」字三見，並訓為舜樂而皆在〈大司樂〉篇，除此文外，下文云：「舞《大磬》，以祀四望。」^{②⑩}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作：「舞《韶箛》。」^{②⑪}孔穎達《正義》引《周禮·大司樂》亦作「舞《大韶》，以祀四望。」^{②⑫}又杜佑《通典·禮六·沿革六·吉禮五》引〈大司樂〉此文亦作「舞《大韶》」^{②⑬}；可見〈大司樂〉此文古本亦有作「韶」者也。

另一例見〈大司樂〉下文「九磬」之舞，^{②⑭}鄭《注》云：「『九磬』讀當為『大韶』，字之誤也。」疑鄭玄乃據上文作「以樂舞教國子舞《大韶》」者為說，則鄭玄所見《周禮》實亦當作「以樂舞教國子舞《大韶》」，與高誘所見本相同。前此《周禮·地官·保氏》「二曰六樂」，^{②⑮}鄭《注》亦作「大

^{②⑩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2，頁13下，總頁340。

^{②⑪} 《左傳注疏》，卷39，頁18下，總頁672。

^{②⑫} 同前註，卷39，頁17上，總頁672。

^{②⑬} 〔唐〕杜佑撰：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卷45，頁1280。

^{②⑭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2，頁18上，總頁342。

^{②⑮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4，頁6下，總頁212。

韶」，用字一致。準此可知，今本《周禮》此文正文及《注》並作「磬」者，疑經後人改動，考段玉裁《周禮漢讀考》釋此文亦云：「經典舜樂字皆作『韶』，惟此作『磬』。」^{②6}此蓋後人改動經文，又逕改鄭《注》以求相合，而不知此乃戾於前後鄭《注》矣。今得高誘引文爲證，可知鄭《注》說解本亦前後一致。

又高《注》引文作「大護」，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大濩」，兩文不同。考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云：「湯乃命伊尹作爲《大護》。」^{②7}又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墨子·三辯》云：「湯放桀，環天下，自立，因先王之樂，又自作樂，命曰《護》。」^{②8}又《白虎通·禮樂》：「湯曰《大護》者，言湯承衰，能護民之急也。」^{②9}又《風俗通義·聲音第六》云：「《護》，言救民也。」^{③0}可見高《注》引作「護」者亦古本也。

(56)《呂氏春秋·仲秋》：「乃命司服具飭衣裳，文繡有常，制有小大，度有短長，衣服有量，必循其故，冠帶有常。」^{③1}

高《注》：「司服，主衣服之官。將飭正服，故命之也……青與赤〔謂之文〕，^{③2}五色備謂之繡。」按此文高《注》全出《周禮》，考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》云：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，五采備謂之繡。」^{③3}是此文高《注》訓解「文」、「繡」二字所本。此下高

^{②6} 〔清〕段玉裁撰：《周禮漢讀考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，《皇清經解》本），卷636，頁20上，總頁5692。

^{②7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5，頁10上，總頁131。

^{②8} 《太平御覽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宋本，1985年），卷565，頁3上，總頁2552。

^{②9} 《白虎通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，卷2，頁8上-8下。

^{③0} 《風俗通義》，卷6，頁1上-1下。

^{③1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8，頁1下，總頁178。

^{③2} 據吳承仕說補，見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頁425引。

^{③3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40，頁25上，總頁623。

《注》續引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司服》，^{②④}今排比兩文如下：

高 《注》：《周禮》：司服掌王之

今本《周禮》：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，辨其名物與其用事。

高 《注》： 吉服，祀昊天、上帝，則 大裘而冕，

今本《周禮》：王之吉服，祀昊天、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

高 《注》：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則衮冕，享先公、饗、射則鷩冕，

今本《周禮》：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則衮冕，享先公、饗、射則鷩冕，

高 《注》：祀四望、山、川則毳冕，祭社、〔稷〕、五（岳）〔祀〕
則絺冕，

今本《周禮》：祀四望、山、川則毳冕，祭社、 稷 、五 祀
則希冕，

高 《注》： 群小祀則玄冕。凡兵事，〔韋〕^{②⑤}弁服。視朝，則皮弁服。

今本《周禮》：祭群小祀則玄冕。凡兵事， 韋 弁服。視朝，則皮弁服。

準今本《周禮》文，疑今本高《注》「司服掌」下蓋蒙「王之」二字脫

^{②④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1，頁6上，總頁323。

^{②⑤}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脫「稷」字，又「祀」誤爲「岳」，又脫「韋」字，今並據畢沅校本（卷8，頁2上，總頁243）補正。

「吉凶衣服，辨其名物與其用事。王之」十四字；又「大裘」上脫「服」字，又「群小」上脫「祭」字，並當據今本《周禮》補。

又今本《周禮》作「眡朝」，高《注》引文作「視朝」；考《周禮》此文鄭《注》云：「視朝、視內外朝之事。」可知鄭所見本《周禮》亦作「視朝」，與高《注》所見本相合，《禮記·玉藻》第一章云：「天子玉藻，十有二旒……皮弁以日視朝。」^{②⑥}亦作「視朝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亦相合，可知古本《周禮》正文當有作「視朝」者。

今本《周禮》作「希冕」，高《注》引作「絺冕」；考《周禮》此文鄭《注》正云：「『希』讀爲『絺』，或作『𦃟』，字之誤也。」^{②⑦}賈公彥《疏》闡述鄭《注》亦云：「本有此，二文不同，故云『誤』，當從『絺』爲正也。」^{②⑧}可見鄭玄讀「希」爲「絺」，賈《疏》說同，正與高誘所見古本《周禮》相合；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周禮音義上》出「希冕」云：「本又作『絺』。」^{②⑨}陸氏所引別本亦與高《注》所見本相合，蓋古本如此。

(57)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：「命僕及七驪咸駕。」^{②⑩}

高《注》：「僕於《周禮》爲田僕，掌御田輅。七驪於《周禮》當爲趣馬，掌良馬駕稅之任，無七驪之官也。田僕掌佐車之政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爲說，見《周禮·夏官司馬·田僕》及〈校人〉，今本〈田僕〉作「田僕當馭田路以田以鄙。掌佐車之政。」^{②⑪}高《注》引文作「御」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馭」者，古今字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御，使馬也。馭，古文

^{②⑥}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29，頁5上，總頁545。

^{②⑦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1，頁6下，總頁323。

^{②⑧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1，頁8上，總頁324。

^{②⑨} 《經典釋文》，卷8，頁27上，總頁473。

^{②⑩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9，頁2下，總頁200。

^{②⑪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2，頁17下，總頁490。

御。」²⁴²段《注》云：「馭，惟見《周禮》。」²⁴³準此可知，「馭」乃「御」字古文，《周禮》習見，惟高誘所見《周禮》則用今字作「御」與今本不同。

又今本《周禮》作「路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輅」者不同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云：「凡王遠行，出國門則乘田路。」²⁴⁴可知「田路」乃古代車名，則高誘所見《周禮》作「田輅」者蓋別本也。《玉篇·車部》：「輅，大車。」²⁴⁵又《廣雅·釋器》亦云：「輅，車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『輅』，古通作『路』。」²⁴⁶可見兩字古通，《周禮·春官·巾車》言「王之五路」，《淮南子·汜論》高《注》亦引作「路」，並與〈田僕〉此文一致。

又《周禮·校人》云：「校人掌王馬之政……八師一趣馬。」²⁴⁷是高《注》「七騶於《周禮》當為趣馬」之所本。考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命僕及七騶咸駕。」²⁴⁸鄭玄《注》亦云：「『七騶』，謂趣馬。」與高誘說同。

(58)《呂氏春秋·季秋》：「天子乃厲服厲飭，執弓操矢以射。」²⁴⁹

高《注》：「是月天子尚武，乃服猛厲〔之服〕，〔廣〕²⁵⁰其所佩之飭以射禽也。《周禮·司服章》：『凡田、冠弁服。』戎服、垂衣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為說，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司服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凡

²⁴² [清]段玉裁撰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2篇下，頁17上，總頁77。

²⁴³ 徐復觀引劉殿爵說，知「馭」字尚一見《韓非子·難勢篇》，兩見《管子》，八見《荀子》，參徐復觀：《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》（臺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vii。

²⁴⁴ 《周禮正義》，頁2599。

²⁴⁵ 《宋本玉篇》，頁340。

²⁴⁶ [清]王念孫撰，陳雄根標點：《廣雅疏證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7年），頁902。

²⁴⁷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3，頁1下，總頁494。

²⁴⁸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7，頁5上，總頁339。

²⁴⁹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9，頁2下，總頁200。

²⁵⁰ 《四部叢刊》本《呂氏春秋》脫「之服廣」三字，今據許維通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頁359，引陳昌齊說補正。

甸，冠弁服。」^{⑤①}

今本《周禮》作「甸」，與高《注》所引作「田」者不同，按疑高《注》所引作「田」者是也；考今本《周禮·司服》此文鄭《注》云：「甸、田臘也。」疑鄭玄所見本亦作「田」，鄭《注》本作：「田、田臘也。」今本正文及《注》並作「甸」者，蓋後人妄改。考《周禮》上文《春官宗伯·小宗伯》云：「若大甸，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。」^{⑤②}鄭《注》云：「『甸』讀曰『田』。」又《春官宗伯·敍官》云「甸祝」，^{⑤③}鄭《注》亦云：「『甸』之言『田』也，田狩之祝。」可見《周禮》經文凡「甸」而當讀為「田」者，鄭《注》當改讀而闡明之，今《司服》此文鄭《注》不闡明改讀，而逕訓「甸」為「田臘」，則其所見本當作「田」可知矣，否則與鄭《注》體例不合。孫詒讓亦疑之，云：「『甸』、『田』同聲假借字。此不改讀者，文略。」^{⑤④}今既得高《注》引文為證，可知古本《周禮》蓋作「田」，鄭玄、高誘所見本並作「田」，故不煩改讀矣；今本《周禮·司服》此文經文及《注》並作「甸」者皆為後人所改。

(59)《呂氏春秋·季冬》：「命有司大儺，旁磔，出土牛，以送寒氣。」^{⑤⑤}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方相氏掌蒙熊皮，黃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執戈揚楯，率百隸而時儺，以索室驅疫鬼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為說，見《周禮·夏官司馬·方相氏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方相氏掌蒙熊皮，黃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執戈揚盾，帥百隸而時儺，以索室毆疫。」^{⑤⑥}可見今本《周禮》末句作「以索室毆疫」，無「鬼」字，明顯與高《注》所引不

^{⑤①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1，頁9下，總頁325。

^{⑤②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9，頁8上，總頁293。

^{⑤③} 同前註，卷17，頁14上，總頁265。

^{⑤④} 《周禮正義》，頁1641。

^{⑤⑤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2，頁1下，總頁264。

^{⑤⑥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31，頁12上，總頁475。

同。考《周禮·方相氏》此文鄭《注》云「冒熊皮者，以驚馭疫癘之鬼」，則鄭玄所見本《周禮》似亦作「以索室驅疫鬼」，故鄭玄乃訓「疫鬼」為「疫癘之鬼」。

(60)《呂氏春秋·季冬》：「命樂師大合吹而罷。」^{②57}

高《注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籥章仲春晝擊土鼓，吹《邠詩》以逆暑。仲秋夜逆寒，亦如之。』」按此文高誘蓋本《周禮》為說，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籥章》，今本《周禮》作：「籥章掌土鼓豳籥，中春晝擊土鼓，歛《豳詩》以逆暑；中秋夜迎寒，亦如之。」^{②58}

高《注》引文作「吹」，而今本《周禮》作「歛」；考《周禮》此文鄭《注》云：「『吹』之者，以籥為之聲。」^{②59}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云：「此亦經用古字作『歛』，《注》用今字作『吹』也。」^{②60}今考高《注》引《周禮》此文經文亦用今字作「吹」，正與鄭《注》作「吹」者相合，則東漢時《周禮》經文蓋亦當有用今字作「吹」者也。^{②61}

又高《注》引《周禮》作「邠」，而今本《周禮》經文及鄭《注》並作「豳」；惟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『豳』，彼貧反，《注》『邠』，同。」^{②62}可知陸德明所見《周禮》經文作「豳」而鄭《注》則作「邠」，其鄭《注》作「邠」者亦正與高誘所見本經文相合矣。阮元《周禮注疏校勘記》云：「段玉裁取此為經用古字，《注》用今字之一證，今本皆改為『豳』矣。」^{②63}今考高

^{②57}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12，頁2上，總頁265。

^{②58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4，頁6下，總頁367。

^{②59}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4，頁7上，總頁368。

^{②60} 《周禮正義》，頁1909。

^{②61} 按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籥師》：「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歛籥。」東漢應劭《風俗通義·聲音》引亦作「吹籥」，亦其證（《風俗通義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，卷6，頁11下）。

^{②62} 《經典釋文》，頁480。

^{②63} 收入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4，〈校勘記〉，頁3上，總頁378。

誘所引《周禮》經文並用今字作「吹」、「邠」，則謂經文例用古字而《注》則改用今字者，似未必然。

又今本《周禮》此文云：「歛《豳詩》以逆暑；中秋夜迎寒。」則首句作「逆」而次句作「迎」；考《說文》云：「逆，迎也。關東曰『逆』，關西曰『迎』。」²⁶⁴可見「逆」、「迎」有方言之別，《周禮》兩句用字宜同；準此，則今本高《注》引文兩句並作「逆」者亦不無可取之處；考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孔《疏》引《周禮》此文兩句並作「迎」，²⁶⁵雖與高《注》引作「逆」者不同，惟兩句用字相同則一。

六、結 語

(一)孫詒讓《周禮正義略例》云：「經文多存古字，注則多以今字易之。如『灋』、『法』，『眡』、『視』，『馭』、『御』，『歛』、『吹』，『豳』、『邠』……凡四十餘字，並經用古字，鄭則改用今字以通俗。」²⁶⁶今按孫說未必然也，考東漢高誘引《周禮》經文乃用今字，其引文作「法」、「視」、「御」、「吹」、「邠」，並與今本《周禮》鄭《注》相合，準此可知，東漢通行之《周禮》版本，其經文實已有用今字傳鈔者矣。

(二)鄭玄注經，有依原文不可解而須改讀者，多云「某」讀爲「某」，或云「某」讀曰「某」，其注語體例謹嚴；²⁶⁷今本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凡甸，冠弁服。」鄭《注》訓「甸」爲「田臘」，是讀經文「甸」爲「田」也，然而鄭玄此文卻未有申明改讀，因與全書鄭《注》改讀「甸」爲「田」而例必言明之

²⁶⁴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2篇下，頁5上，總頁71。

²⁶⁵ 《毛詩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南昌學府刊本，1985年），卷8之1，頁13上，總頁282。

²⁶⁶ 《周禮正義》，頁4。

²⁶⁷ 參張舜徽：《鄭學叢著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4年）之〈鄭氏經注釋例〉第十章〈改讀例〉。

體式不符，孫詒讓因疑之，以爲鄭玄「文略」，今得高誘引經作「凡田，冠弁服」爲證，可知東漢《周禮》經文故有作「凡田」者，與今本不同；疑鄭玄所見本亦如是，因訓「田」爲「田臘」，毋庸改讀矣，據此可證鄭玄解經，其改讀體例嚴謹，今有破例者，或今本《周禮》經後人擅改而非其舊矣。

(三)高誘引《禮》，以《周官》爲大宗，二書高《注》稱《周禮》，汰除複重者，有41例，稱《禮記》者19例，未見稱《儀禮》者。考《說文》引《禮》，亦以《周禮》爲大宗，次爲《禮記》，再次爲《儀禮》；^{②⑧}可見東漢人習《禮》，並重《周官》。

^{②⑧} 馬宗霍：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1年），頁649。

高誘引《禮》考

何志華

提要

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二經，因歷代逐錄，或經後人妄改，殆非其舊，惜乎今日仍然可見之二經古本，不過唐、宋舊槧而已，距離二經之編纂年代已遠，學者單據版本所見異文，實難以考證二經舊貌；今考東漢高誘爲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兩書作《注》，嘗博徵古籍以爲說解，當中屢引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爲《注》（惟未見引錄《儀禮》者）。高誘生在東漢，其所見書蓋爲近古，據高《注》引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以比勘今本，考其異同，或可推知二經之古本舊貌，於二經之斟讎，不無裨益；反之，兩書高《注》引錄二經文字有因歷代傳鈔而訛誤者，亦可據二經今本斟正之。本文嘗試輯錄兩書高《注》引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例，以比勘今本，並作校釋。

**Comparative Study of *Zhouli* and *Liji* Quotes
from Gao You's *Huainanzi* and
Lüshichunqiu Commentaries**

HO Che Wah

All extant editions of the two classics *Zhouli* and *Liji*, even those of the T'ang and Sung dynasties, have suffered textual corruption. Gao You, a scholar of the Eastern Han, left behind citations from these two classics in his commentaries on *Huainanzi* and *Lüshichunqiu*. This article, by comparing Gao's citations with the texts of the extant editions, has identifi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versions of the two classics.

Key words: Gao You *Zhouli* *Liji*